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申請」)於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決定不繼續申請。

董事會相信，不繼續申請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